

金寨县燕子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燕政办〔2021〕65号

关于印发《燕子河镇2021-2022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森林防火期即将来临，森林防火工作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建设生态文明，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我镇为全县林区面积最大的乡镇，也是全县森林防火高火险区，为深入贯彻林长制工作，切实保护我镇青山绿水，探索建立便捷、高效、实用的森林防火体系，推动森林防火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我镇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成

森林防火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镇成立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镇党委书记任政委，镇长任总指挥，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镇直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日常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负责人兼任，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及时掌握、分析森林火灾发生、发展信息，适时提出处置建议报镇指挥部；

(2)负责落实指挥部各项指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3)建立与完善森林火灾的信息、救灾和责任体系建设；

(4)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培训和预案演练；

(5)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明确防火工作责任

按照森林防火工作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镇、村、组三级责任机制。

镇政府为森林防火第一级责任主体，对森林防火负总责，承担我镇森林防火日常管理、防火宣传、工作安排、应急处置和火灾报送等。镇总林长为第一责任领导。镇分管林业副林长为直接责任人，林长制办公室相关单位为责任单位，并根据相应工作职责承担各自的森林防火责任。

村级为森林防火第二级责任主体，负本村范围内的森林防火责任。承担本村森林防火宣传、巡查、扑火人

员组织、较小火灾扑救、向镇政府报告火情等责任。村级林长为第一责任人，实行一岗双责，村书记、主任为直接责任人。

村民小组为森林防火第三级责任主体，负本组内的森林防火责任。村民组长为第一责任人，主要承担本组内森林防火的宣传、巡查和火情报告等。

第一级责任主体向县政府负责，第二、三级责任主体向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并在第一级责任主体的领导下，积极认真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各责任主体要建立森林防火考核问责机制。

三、开展防火宣传

1、镇村两级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镇级各单位组织成员召开森林防火知识学习会，观看森林防火知识宣传视频。各村召开护林员森林防火工作会宣传森林防火及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对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做出硬性要求，提高护林员森林防火意识。

2、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镇中小学均要开设森林防火专题课，每位学生人手一份森林防火宣传教材。向学生宣传和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同时，采取“小手拉大手”等多种活动方式使每位学生都积极参与到森林防火宣传中去。

3、开展巡回宣传。开设森林防火广播，配备森林防火宣传车，在村、组开展巡回宣传，每周至少二次，防火紧要期至少每天一次。防火紧要期，乡（镇）、村广播增设森林防火专题，每天频繁播报森林防火宣传内容。

4、张贴防火宣传标语，竖立防火碑牌。防火期内，镇村所在地、中小学校、交通要道、村庄、重点林区、墓地集中区处处要可见防火标语。县乡公路、村组公路每2公里处要有森林防火提示碑牌。

5、开设手机森林防火宣传平台。防火期内，镇政府将定期或不定期利用手机发送森林防火提示信息，同时建立镇村干部、护林员、中小学教师，村民组长、企业负责人、林区外来务工人员等森林防火微信群，经常性地发送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及防火提示等。

6、建立森林防火宣传队伍。以生态护林员为主，以村为单位成立防火宣传队伍，配备宣传工具，进村入户不间断地开展防火宣传。

宣传内容要与时俱进，积极创新，重点宣传森林防火的重要性，森林火灾的危害性，森林防火重要法律法规，森林火灾扑救常识、森林火灾的典型案例等，不拘一格，灵活多样，以教育性强，实用效果好，群众易于接受为宗旨。

四、加强值班、严格火情报告制度

各村及各镇直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好防火期值班工作，严格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保证火情信息通畅，做到不缺岗、不漏岗，发现火情必须及时上报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火灾扑救预案及时组织扑救，不得迟报、误报、隐瞒不报、越级上报，真正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镇纪委将对各村及各镇直单位防火值班情况定时或不定时巡查，对于不在岗人员给予全镇通

报批评。

五、加强火源管控、隐患排查

1、防火紧要期，在重点区域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在重点林区和主要路口设立森林防火宣传检查点，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检查，防止火源进山。

2、各村组织成立由包片村干、居民组长、生态护林员为主要力量的森林防灭火巡查队对重点人群、重点地段、重点项目、在建工程等各类隐患进行了排查整治，实行台账管理，盘点销号，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六、建设防火队伍

1、**成立队伍。**建立乡（镇）、村、组三级森林防火队伍。第一级为乡（镇）森林防火中队。人员50人，由镇直干部和防火专业人员组成，主要承担镇内较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第二级为村森林防火应急分队。人员由村两委干部和村护林员组成，人员20—50人（也可分片成立），主要承担本村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宣传、山场巡查、火源监管和较小森林火灾的扑救等。第三级为组森林防火应急小队。人员主要由村民小组内青壮年群众组成，主要参加所在地火灾的应急扑救和充当带路向导。

2、**加强管理。**镇森林防火中队由镇政府直接管理，队长由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村森林防火应急分队由所在村管理，队长由村书记或主任担任，副队长由所在村组织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威信较高的公益林或生态护林员担任。组森林防火应急小队由所在村管理，队长由村民小组长担任。森林防火中队和村应急分队统一接受

和服从于镇政府的指挥和调度。所有防火队员的联系方式上报镇政府。防火期内，所有防火队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接到通知后须 20 分钟内集合完毕，40 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防火紧要期，专业防火人员统一食宿，24 小时值班待命，确保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快速、高效、便捷。

3、培训演练。镇、村森林防火队伍每年开展 2 次森林防火培训和演练。确保专业森林防火人员人人会熟练操作和使用森林灭火器械，并掌握简单的维修和保养技能。村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应有 5—10 人会操作和使用防火器械。

4、物资配备。森林防火中队配备有 20 台风力灭火机和必要的其它灭火器材。镇建立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林业站负责管理。各村森林防火应急分队配备 2—3 台风力灭火机和相关的防火器材，由村两委或分队长负责保管使用。防火器材要经常加强保养和维护，确保战时使用。

七、加强应急处置

1、火灾报告和扑救。接到火情报告后，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村两委和村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分队长，村级林长和村分队长在接到火情报告后须第一时间报告镇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同时，及时组织村防火队员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扑救，定时报告火灾发展情况。镇森林防火灭火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要做好火灾记录，并根据火情立即集合镇防火队伍前往现场，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在组织扑救同时，将火情及时反馈给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情进行科学合理的人员组织和调度，同时，上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镇、村森林防火实行每天零报告制度，并坚持“边报边扑，报扑同步”的原则，村报告到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下到上逐级上报，不得迟报、瞒报，不得越级上报。

2、联防联治。与相邻乡镇和村组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定期开展交流沟通，互通火情，相邻地区发生火灾时，积极提供支持和配合，发现方在及时报告镇政府和邻村的同时，积极组织本村力量就近扑救，最大限度地防止火灾蔓延，减少火灾损失，不能推诿扯皮，漠不关心。

3、灾后处理。坚持无论火灾大小，有火必查，查后必罚的原则，火情发生后，公安派出所、自然资源和管理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接到通知后，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火灾肇事者进行依法处理。

八、严格考核奖惩

森林防火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评内容，对森林防火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工作不力，火灾发生频繁，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责任人进行追究问责，情节严重的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镇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森林防火有功人员的补助和奖励办法，对积极参与火灾扑救的人员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对关注森林防火，积极举报森林火灾案件的人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021年11月29日